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2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詠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惟第三人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萬華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